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22号

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1025MA7ENBXX88

地址：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二组

经营者：李小军

我局于2023年6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租赁镇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单位位于镇安县回龙镇回龙村二组的尾矿废渣（固体废物）分选加工再利用项目厂区内空地内进行废石废渣毛料及石子料等堆放，约1.5万立方米的物料采取了覆盖，剩余5000立方米左右物料未采取覆盖措施，扬尘现象明显。经现场测量，未覆盖到位的物料呈不规则长方形，长约108米，宽40米，采用割补法核算，未覆盖到位的物料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

1. 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营业执照复印件（2023年6月8日由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8日由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提供，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3. 《租赁合同》（2023年6月12日由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提供，证明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与镇

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单位场地租赁关系)；

4. 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8日由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

6. 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证明违法行为)；

7. 现场勘查方位图(2023年6月8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4页(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锦程劳务工程队经营者李小军,证明违法行为)；

9.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昊坤源贸易有限单位法定代表人庠龙春,证明违法行为)。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7月10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13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之规定，应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未覆盖到位的物料呈不规则长方形，长约 108 米，宽 40 米，采用割补法核算，未覆盖到位的物料占地面积约 2000 平方米。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 版）专项处罚裁量表第三类“大气污染防治类”的第二十七种违法行为“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第一种情形分类

“未规范采取防治扬尘污染措施，或者围挡高度低于堆放物高度的”的第三种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500m²以上的”处罚幅度“5-7 万元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50000.00）元整。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

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1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